**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昌吉州中医医院将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环保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其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其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10号昌吉州中医医院院内。项目东侧为家属楼，南侧为医院改造后锅炉房，西侧为康复楼，北侧为昌吉州中医医院内科楼。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87°17′47.147″E，43°59′57.417″N。

2022年11月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21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给予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233 号）。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7月建成投入试运营。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其中环保投资为4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92%。

2024年8月受昌吉州中医医院的委托，新疆中天聚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新疆中天聚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处置等情况。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依据方案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24-25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现场验收期间项目运行正常。2024年12月28日，昌吉州中医医院组织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昌吉州中医医院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安排人员对污染物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稳定地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022年5月10日，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医院编制《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备案（备案编号：652301-2022-008-L）。企业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目前企业应急预案正在修编中。

（3）环境监测计划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重点管理，已于2021年7月8日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医院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12652300457751322A，2024年10月2日进行了变更。

#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项目废水和危险废物处理主要依托医院原有污水处理站与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处理，其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项目未涉及到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其他措施落实情**

# 项目未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无需整改。